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4 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顺络电子、德赛西威等 10 家以上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瑞国，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春梅，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尚荣医疗、兴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瑞国、项目质量复核人张春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业相关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监事会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有着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以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生效日期及授权事项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